

烟台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做好雨露计划 2020 年秋季学期补助发放 和 2021 年春季学期实施工作的通知

各区市扶贫办：

根据国家、省委省政府部署要求，过渡期内继续向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安排雨露计划补助，补助对象为脱贫享受政策家庭以及纳入防止返贫动态监测范围家庭中在校接受中、高等职业教育的子女，补助标准为每人每学期 1500 元。现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2020 年秋季学期及 2021 年春季学期的雨露计划补助省级资金（即每人 3000 元）已切块安排到我市，近日下达至各区市。资金不足部分，由各区市统筹解决；资金出现结余的，可统筹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目前各区市已完成雨露计划 2020 年秋季补助名单统计工作，确保在 6 月 25 日前完成补助的发放工作，并将信息以单个项目的方式录入全国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

同时各区市应参照市办已下发的“2021 年春季中高职、技工院校学生比对名单”，认真做好 2021 年春季学期补助名单的

摸底调查、资质审核、信息公示、补助发放及录入统计工作。
各区市请于6月30日前将已确定的“2021年春季学期雨露计划
补助学生名单”发送至项目组邮箱。

联系人：李洋 15106539588

邮箱：ytsfpbxmgl@yt.shandong.cn

烟台市扶贫办

2021年6月4日